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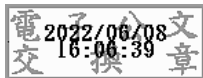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1017771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0177715-0-0.doc)

主旨：檢送111年6月2日本院第3805次會議院長提示第2項1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訂
線

法務部 1110608



11100115690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第 3805 次會議

二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已於前天（5 月 31 日）結束，再次感謝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委員審查議案的辛勞，尤其是柯建銘總召之費心協調，除同意延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明（112）年 6 月 30 日，讓政府得以持續執行各項防疫、振興措施外，並通過 61 項法案，包括為與國際接軌、加入 CPTPP 之配套法案（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等）；提升太空研發能力（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）；從延宕 20 年的臺鐵改革、提升鐵路安全（鐵路法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），到維護住宅安全（建築法、消防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）；從強化防護國家核心技術（國家安全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），到健全幼教、教保體制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）；從完善國家對被害者的權利賠償（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），到建立醫療糾紛處理機制（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），無

一不與人民生活、產業發展、國家與社會安全息息相關。

法案通過後，接下來就是行政部門的工作，後續需訂定施行日期、配合修訂子法（臺鐵公司化有 16 個子法）或研擬配套措施，乃至要掛牌成立的（國家太空中心預計今年底成立），任務都相當繁重，都請相關部會掌握期程，加速辦理，讓各項法律如期施行，達到政策目標。